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初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31冊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（中）

沈寶春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(中)／沈寶春著——初版——台北縣永和市：
花木蘭文化工作坊，2005〔民94〕

目 3 + 333 面：19×26 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：第 31 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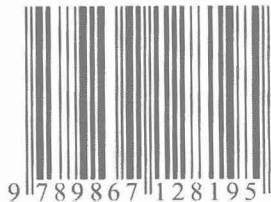
ISBN：986-7128-19-2（精裝）

1. 金屬器物－文字－研究與考訂

793.2

94020430

ISBN 986-7128-19-2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初 編 第三一冊

ISBN：986-7128-19-2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（中）

作 者 沈寶春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5 年 12 月

定 價 初編 4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62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（中）

沈寶春 著



目

錄

上 冊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器名目錄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凡例

上編 敘 論	1
第一章 引 言	1
第一節 中國青銅器之起源	1
第二節 金文箸錄研究史略	6
第二章 《商用金文錄遺》述略	11
第一節 釋 名	11
第二節 取 材	14
第三節 編 排	16
第四節 版 本	19
第五節 價 值	19
第三章 本文綱要	22
第一節 解 題	22
第二節 分 類	24
第三節 方 法	25
甲 以歸納法求義例	26
乙 以綜合法提綱領	26
丙 以分析法闡精微	27
丁 以比較法別同異	27
戊 以歷史法明因果	28
己 以系聯法知關屬	28

庚 以實物法究真諦	29
中編 考 釋	31
第一章 樂 器	31
鐘 (001-013)	31
第二章 食 器	86
第一節 鼎 (014-099)	86
第二節 甗 (100-106)	279
第三節 鬲 (107-112)	288
第四節 斝 (113-167)	297
第五節 敦 (168-168)	390
第六節 簠 (169-174)	393
第七節 盥 (175-180)	402

中 冊

第三章 酒 器	409
第一節 尊 (181-206)	410
第二節 壘 (207-215)	457
第三節 壺 (216-232)	469
第四節 卣 (233-278)	494
第五節 罍 (279-288)	554
第六節 盃 (289-293)	565
第七節 觚 (294-359)	574
第八節 觶 (360-374)	639
第九節 爵 (375-477)	655
第十節 角 (478-478)	740

下 冊

第四章 水 器	742
第一節 盤 (479-498)	742
第二節 匱 (499-502)	774
第五章 雜 器	780
第一節 方彝 (503-510)	780
第二節 盂 (511-513)	789
第三節 鍤 (514-514)	795
第四節 鍤 (515-518)	800
第五節 鑑 (519-521)	804

第六節 釜 (522—522)	808
第七節 勺 (523—525)	809
第八節 杯 (526—526)	811
第九節 槃 (527—528)	813
第十節 車飾 (529—530)	814
第十一節 車器 (531—534)	819
第十二節 簞 (535—535)	825
第十三節 桶 (536—536)	826
第十四節 節 (537—537)	827
第十五節 緩 (538—538)	829
第十六節 權 (539—540)	830
第十七節 鍵 (541—541)	832
第十八節 鐙 (542—542)	833
第六章 兵 器	835
第一節 戈 (543—570)	835
第二節 戟 (571—584)	861
第三節 矛 (585—585)	874
第四節 劍 (586—602)	877
第五節 斧 (603—604)	900
第六節 干 (605—606)	902
第七節 鏃 (607—607)	905
第八節 鐃 (608—608)	907
第七章 不知名器 (609—616)	908
下編 結 論	917
甲 商周金文錄遺之闕失	917
一、器類之誤異者	917
二、顏名之參差者	917
三、字數之分歧者	918
四、小注之譌舛者	918
五、器號之謬失者	918
六、銘拓之不完者	919
乙 佐證素材之價值	919
一、出土時地資旁證	919
二、作器鑄銘知緣由	921
三、用窺賞賜之所在及其品類	923
四、曉辨器用之性質	925
五、考徵官制之殊同	926

六、以爲詰訓之槃弼	927
七、用匡經史之譌錯	927
八、以觀軍制之遞嬗	928
九、其 他	928
附 錄	929
一、《錄遺》所收拓本與他書關係對照表	929
二、《錄遺》同銘互見表	933
三、《錄遺》所見可考單字表	937
四、《錄遺》所見難字單字表	1003
參考書目	1009

為又再之又，乃通段右助之右以代之，久而成習，乃加人旁作佑，以還右助之原。而凡人作事，多以右手，故从又之字，多有製作之意。羅振玉言卜辭左右之「右」，福祐之「祐」，有亡之「有」，皆同字^(註7)。今按卜辭並借為又再之又及右祭之右。此當以左右為本義，象形。餘為借義。說文三下又部云：「又，手也。象形。三指者，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。」契、金文與小篆正同，均象右手之形。然古文正反每無別，惟又象右手，又象左手，則劃分甚明^(註8)。卜辭之又，右師也，即是右氏，鄴羽三下、四三、九有「亞侯又」，又氏之為亞侯，尚有銀銘足徵^(續存上三六)。「又」族所作之器，尚有又盃^(青七)，敦又壘^(青七)，敦又戈^(三代九十五)，又鼎^(續存上三六)，亞又方彝^(花六九)等器。唯其國地人名，則經傳無徵。文獻不足故也。

四、註：

1. 參見說文十四下西部酒字說。又戰國策、世本、古史考、玉篇、博物志、呂氏春秋、陶淵明集述酒詩序具有此說。參見魏岳壽、高粱酒一書三一四頁。
2. 六韜亦云：「積糟為丘，以酒為池。」
3. 參見論語、子罕篇。
4. 參見愚齋七冊九頁王作妣鬯歌。
5. 參見古醵篇五十六第六頁。

6. 參見字例二篇九四頁。

7. 參見增考中十九頁上。

8. 參見李孝定、甲文集釋第三，八九三頁。

9. 參見丁山、氏族及其制度六三頁。

183 虎尊

一、銘文：



183

二、隸定：

虎

三、考釋：

銘同者又見柅父乙壺（代土大）。甲文作𠂔（續五七九）形。字从𠂔从虎，于氏自隸「虎」字，或其繁文。此用為氏族之名或人稱。

184 各尊

一、銘文：



184

明。(註8)

考甲文「高」字作 (藏二二三)、 (後下七九)、 (藏二五三) 形，金文作

 (師零父鼎、三代四六)、 (郭伯和鼎、三代三四九)、 (蔡侯盤、蔡三〇) 形。字本象宗廟之形(註8)。然下皆作口

非「」形。而京字甲文作 (後下二十六)、 (前四三六) 形，金文作 (矢方彝、三代六五五)、

 (靜簋、三代六五五) 形，字下象三足鼎立之形，無作二豎之形者。竊疑當為「

亭」之初體象形。說文五下高部云：「亭(合宗)，民所安定也。

亭有樓，从高省丁聲。」「弁正象其層樓側視之形，△象上屋，△

為下屋，「」為亭柱之形。甲文雖未見弁之形，然高字作 (前三四五)

、 (高、金六三九) 後下、四三、六之各當即高字，其△正與亭形同。說

文五下高部既云高象臺觀高之形，是說文言从高省殆其原有自。

釋名釋宮室云：「亭，停也。亦人所停集也。」「此字象形，說文

亭字乃後起形聲字。此器銘則用為氏族之稱或人名。荀子解蔽云

：「桀死於亭山」，注：「亭山，南巢之山，即淮南子之歷山。

」或有以亭名地者。

四、註：

1. 參見阮元、積古卷一、二十二頁重屋父丁彝。

2. 參見徐同柏、从古卷十四、二十六頁商祖己觶。

3. 參見綴遺卷十六、三頁重屋觚。

4. 參見韓華三二一頁重屋形盤。

5. 參見韓華六一三頁丁京羊鼎。

6. 參見據古卷一之一，三十六頁重屋爵。

7. 參見金詒附錄(一)五七二頁。

8. 參見刻詞十一十一頁高爵。

9. 參見屈萬里、甲釋二七二頁。

185并尊

一、銘文：



185

二、隸定：

友

三、考釋：

于氏自隸作「并」，無說。羅振玉云：「卜辭有作𠄎者，亦友字。卜辭中又亦作𠄎，斯亦亦作𠄎矣。其从二與𠄎同意。」(註)葉玉森謂羅氏所舉𠄎字見卷七第一葉四版，辭云：「貞翼今矣早方𠄎白事。」𠄎之意誼似非友，亦非脩，或別為一字。(註)考說文三下又部云：「友，同志為友。从二又相交。𠄎，古文友。𠄎，亦古文友。」此銘作𠄎，與說文古文同。商氏承祚云：「甲骨文同𠄎，又作𠄎」，象兩手相連助，與𠄎象二人相并，義一也。𠄎乃

并之誤析。^(註十)故當為「友」字。并字，甲文作并^(後下三三三)、并^{(截}

三三三)

形，說文八上从部云：「并，相從也。从从并聲。一曰从持

二千為并。」蓋象二人相併从之形，與此形殊，故以釋「友」字

為允。左傳十六年傳疏言「魯公子友」，古今人表紀鄭桓公友，

是皆以「友」為名，此則友族或名友者所作之禮器。

四註：

1. 參見增考中二十一頁下。

2. 參見前釋卷四第三十八頁上。

3. 參見前、七、一、四。

4. 參見古攷二十五頁。

186 — 187 旅尊 — 一 — 二

一 銘文：



186



187

二 隸定：

旅

三 考釋：

「旅」字，契文作，金文作，籀文作，小篆作，古文作，亦作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。形。金文作，籀文作，小篆作，古文作，亦作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，。形。亦有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，从。形。羅振玉言「象人執旂形，